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小字第3271號

原告 勝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山

被告 仔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現居台中市○○區○號路三段000號0樓
之0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翠燕

被告 呂家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1980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8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
02 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添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10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12 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黃舜民